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和《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9 元/股（含 24.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二）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08,614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20%，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6元/股，回购均价17.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647,16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办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未进行回购股份操作。此外，公司将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故公司当前不得进行回购股份操作。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正在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合以上原因，为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原定实施期限内提前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5,808,614股未引起股份性质变化。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先后完成限制性股票4,152,500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4,587,116股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28,739,6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28,739,616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前述两次股份性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新奥股份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553,864	49.67	1,384,814,248	4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299,755	50.33	1,461,039,371	51.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808,614	0.20
股份总数	2,845,853,619	100.00	2,845,853,619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808,61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